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74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净瑞达

申 请 人 贵州共兴瑞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街道青云路46号裕阳大厦2单元503号【遵义办事处】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陪伴；安全保卫咨询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临时看管房子；临时照料宠物；保姆服务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开门锁服务；家务服务